

2023年5月2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管理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管理的最新情況。

本港避風泊位的需求和供應

2. 政府一直致力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全港現時設有 14 個避風塘¹，分佈於香港各區水域，共提供 423 公頃泊位面積供船隻使用。

3.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全港範圍內提供避風泊位供應，並以整體方法評估避風塘的需求。海事處會定期評估全港避風泊位面積供求情況，海事處於 2021 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開展新一輪的評估，並已於 2022 年年底完成了最新的《2022 至 2035 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評估）。評估結果顯示，預計現時至 2035 年全港避風泊位面積整體供應，已大致足夠應付本地船隻的需求。相關評估結果已在去年年底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而有關報告亦於今年 1 月上載到海事處網頁供公眾參閱。

4. 此外，根據海事處的記錄，在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及懸掛八號風球期間，全港 14 個避風塘當中只有三個（即藍巴勒海峽、土瓜灣及屯門避風塘）的使用率達 100%，而其餘 11 個避風塘，包括漁船較多使用的香港仔西、長洲及筲箕灣避風塘，以及位於西貢的鹽田仔避風塘，則仍有避風泊位可供使

¹ 14 個經刊憲設立的法定避風塘包括香港仔南避風塘、香港仔西避風塘、銅鑼灣避風塘、長洲避風塘、喜靈洲避風塘、觀塘避風塘、新油麻地避風塘、藍巴勒海峽避風塘、三家村避風塘、筲箕灣避風塘、船灣避風塘、土瓜灣避風塘、屯門避風塘及鹽田仔避風塘。

用。去年颱風襲港期間，全港 14 個避風塘的使用率亦相若。海事處會繼續留意避風塘的整體供應和使用情況。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

5.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躍動港島南」計劃，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於去年 4 月就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展開勘查、設計及建造顧問研究，以應對港島南部地區對避風泊位的殷切需求（當中以遊樂船隻的需求尤甚），並支援南區的旅遊、休閒和康樂發展。擬擴建範圍約為 30 公頃。地盤勘測工程剛剛完成，稍後將會進行詳細影響評估、刊憲和詳細設計等各項工作。建造工程預計暫定於 2025 年展開。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將繼續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及相關部門就該項目緊密合作。

船隻分區停泊

6.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規例》）第 4 條，所有本地船隻一般而言均可進入避風塘內避風。在不妨礙海上交通的情況下，船東可因應其船隻的長度及吃水，選擇在避風塘內安全而合適位置停泊。該《規例》並未賦權海事處處長於避風塘內劃定指定水域只供某類別船隻停泊。然而，因應業界訴求，海事處在 2018 年以行政安排在觀塘避風塘推行非遊樂船隻停泊區先導計劃—非遊樂船隻於觀塘避風塘南面停泊，而北面則供所有類別的船隻停泊。

7. 借鑒觀塘避風塘分區停泊的經驗，海事處因應訴求，在去年 6 月起再次與香港仔避風塘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漁民團體和其他香港仔避風塘海上使用者）積極探討以行政安排在香港仔避風塘推行分區停泊。經過多次討論後，大家就分區停泊的試行方案大致達成共識。海事處計劃於今年年中開始推行有關方案，並將試行一年，再作檢討。

提升應對火警事故的能力

8. 為加強在避風塘應對火警事故的能力和確保消防船能夠在緊急情況執行職務，海事處與消防處在去年檢視了全港 14 個

避風塘的佈局，並建議調整及擴展當中五個避風塘內的通航區，包括香港仔南、觀塘、筲箕灣、屯門和喜靈洲，以便消防處在避風塘內能夠部署最合適的滅火輪，進行所需的滅火和救援工作。有關建議在去年 12 月獲得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通過。除香港仔南避風塘通航區的調整將於今年 5 月實施外，其他避風塘的通航區調整已於今年 1 月 31 日實施。

9. 除調整避風塘內的通航區外，海事處亦積極協助消防處定期為避風塘使用者安排專題防火講座，教導船戶注意使用和保養船上的電力裝置及正確使用滅火筒等知識，並在船隻停泊的高峰期（包括休漁期和重要節日期間）進行消防演習，以增強他們的防火意識。此外，海事處亦會於巡邏避風塘期間向船隻進行防火廣播，檢查船隻有否備存足夠防火設備及向船戶派發防火宣傳單張，以避免火警發生。海事處會繼續推展有關宣傳教育工作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增建登岸設施

10. 為回應屯門區內漁民社群的要求，屯門避風塘外加建的登岸設施已於 2021 年 11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11. 就業界要求在香港仔避風塘興建登岸設施供小型船隻使用的建議，經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及就設計方案進行諮詢，將增建三組登岸設施：一組位於香港仔西避風塘鴨脷洲海傍道（鴨脷洲大橋附近），於 2022 年年底已開始施工，預計在 2023 年年中完工；其餘兩組位於香港仔南避風塘鴨脷洲海傍道（南區左岸附近），建造工程公告已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在今年 1 月 6 日刊憲，預計今年下半年施工。

12. 運輸及物流局聯同海事處和土拓署於去年 11 月與長洲漁民團體代表會面，討論重建位於長洲避風塘內的長洲碼頭對漁民登岸的影響，以及當區的獨特地理環境、水域情況和登岸模式。為便利漁民登岸，土拓署和各部門正研究在長洲避風塘加建登岸設施的方案和技術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當區持份者。

打擊在避風塘內停泊船隻的違法行為

13. 海事處會不時在避風塘巡邏確保航道及避風塘內的通航區暢通以及船隻繫泊安全有序，如發現船隻違反海事法例，海事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同時，海事處亦會聯同消防處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以本地船隻進行違法活動和違規情況。

14. 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海事處聯合消防處和警務處在香港仔、觀塘及筲箕灣避風塘進行了 19 次特別行動，以打擊以本地船隻進行違法活動和違規情況。行動中，海事處對 22 艘分別涉嫌無牌運作、沒有批准的情況下出租以收取租金或報酬、運載多於合法數目的人數、船上救生裝置或滅火器具不足、未能出示保險單、違反牌照條件及遊樂船隻用作非遊樂用途等違法行為的船隻作出檢控。而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海事處已聯合警務處在香港仔避風塘進行了 4 次特別行動打擊以船隻用作違法活動。

15. 在過去六年（截至 2023 年 3 月底），海事處已成功檢控 56 宗使用遊樂船隻作非遊樂用途的個案，當中包括 13 宗涉及使用遊樂船隻作賓館用途。海事處會繼續在各避風塘加強巡邏，並採取執法行動，打擊相關違規情況。

避風塘船隻接駁水電及衛生環境問題

16. 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分別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和管制水務設施及其內的所有用水。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則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管為營業目的而從事食物處理或以售賣機形式出售食物的行業或業務。海事處會盡力協助和聯合相關部門進行巡查。

17. 因應香港仔南避風塘 2021 年 6 月的火警事故，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底，海事處聯同機電工程署、相關電力公司在香港仔、三家村、屯門、觀塘及筲箕灣避風塘進行了 20 次巡查，機電工程署及電力公司就電力安全事宜發出共 56 張「改善通知書」，而海事處亦發現四艘船隻涉嫌違反海事法例，已作出檢控。

18. 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底，海事處亦與水務署於香港仔、屯門、三家村避風塘進行了 9 次聯合巡查，在香港仔避風塘的聯合巡查中，有兩艘船隻分別被發現涉嫌無牌運作或違反牌照條件。在三家村避風塘的聯合巡查中，水務署發現有非法喉管接駁水錶情況，海事處及水務署正就違例事項作跟進行動。為滿足本地船隻運作需要，水務署現時設有七個食水售賣站，供本地船隻使用。另外，水務署現正研究在香港仔避風塘加強食水供應，海事處會提供適當意見和協助。

19. 本地船隻未持有適當的牌照而被用作食肆或飯堂用途而向公眾提供食物，不僅涉嫌違反了食物安全有關的條例，亦可能涉嫌違反海事處所發出的船隻運作牌照的有關限制條款。食環署與海事處現時已訂立機制定期巡查香港仔避風塘的目標船隻。食環署、海事處及警務處亦不時在其他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採取聯合行動。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3 年 3 月底，食環署、警務處和海事處進行了 39 次聯合巡查，發現一個違規個案。此外，海事處在日常巡邏或聯合行動中，如發現有船隻涉嫌違反《電力條例》、《水務設施條例》或《食物業規例》的情況，也會轉交予機電工程署/電力公司、水務署或食環署跟進。

未來路向

20. 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會繼續就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管理等事宜與相關部門進行研究和磋商，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持份者的意見，穩步推展各項相關工作。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2023 年 4 月